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38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蔡明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伍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蔡明倫前於民國113年04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79,5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